

湖

秘書長

北省
字第
7756
號

36
9 2 10
價

別文
指

建政院

送達機關

鄭知府

別

件

此乃
 黃子真筆
 近
 光

30 821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六
 王松
 九十六

據呈奉該部卅三年度義勇勞務部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內成續報告表一案令仰遵此用

都復和九

3482

時交辦
時攬稿

6733

席

家

八

稿 擬 稿

卷之四

稿 校

王侯將相
出將入相
相與班
碩方
長雄奇

檔案

去文
省
福
第

年

九月十一日

時封發

九月十一日

月印

月
日

時
繼
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棧

五

時撰稿

丹

時文

7756




2488

交 32 時 室

指示

一、本年一月廿四日鄂社字第一三〇號呈一件呈請省該社
三、度義務帶鄉實社計劃及經費預算書自以續款
告表社師生核實報由

二、茲核示如下

一、關於大型水利工程之興修均有專案核准定之經費
款數款小型工程經費款該社每年亦有一定配款
之規定該社列款經費一四八六九七二元係屬大小型
水利工程之興修不在義務帶鄉範圍之內應呈
呈本府省戶特字第一九六四號呈請省府核准

知義初等師範學校
第十條之規定改編預
算案由該校董事會
核議後再行呈核

(二) 該校廿三年度義初等師範學校
同項水利工程經費
應列入該校廿三年

度興修小型水利工程
經費收據告表另案
核核

(三) 常務服務期間之醫藥
衛生院切實籌劃辦理

(四) 成績報告表所列完
成知道 560 里仰應

好所修造路名稱長
度及修築批現列

表板核

總員司周國瑞

(五) 財准明有竹印是四

右合

鄧子政附

主師王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查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條規定義務勞動之項目有
築路、水利、自給、地方造產、等以上項規定之項所需注
費自應列入義務勞動法經費預算內撥支並唯財產
兩處所管各事大小型水利工程之具修注費不在其
列常務範圍之內核與法令規定似有抵觸如與財產
兩處主管人員商洽以再行

擬以對人簽發經費三萬元辦理

明定
348
杜

水利所法八

王祥甫
八月初
法

知事 到財

入...

庫案列報 强費一百八十六元九角二分 係房士山型

水利工程之與修 批飭道 以省戶特字第一九六四號

似令頒發本有各物義務 為案施辦 法第十九條

規定改編預算 并發交參議 會查注呈核 如何依法

貴處 早辦 飭令 行

此及

社會 處

財源 全付

財政廳

批

七十六

為貴處 七十六

喻同川 七十六

張清凱 七十六

湖北省 七月 財政廳 卷日 批

案內有關於本處主管部分業務經辦，相應檢同原件，務請
貴廳核辦，此致。

此致

財政廳

附存社字第一〇六號原存件

衛生處



周奎

王松榮

王肇槐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呈由本廳主官部仲業等代為呈請
貴廳核奪並轉為荷！
此致
衛生部

建設廳
主官

黃子真
丁壽石
張子均
黃子真

七月九日收到

苗其昌謹啟

一 該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列完成各項
水利工程數量批飭列入要正年該縣三十三年度興修
小型水利工程驗收報告表另案報核

43
二 關於大型水利工程之興修均有專案核定之貨款
數額小型工程該縣每年亦有一定配額之規定據
該縣所報三十三年度國民勞動必須經費預算其

書內各項水利工程經費事關勞勩服務部份
批移請

社
會
處
核
答

五廿五

彭烈文

于音林

丁巳初



本署業經登記查無其林部份相宜此

奏科核轉為荷

工部

以

水利股

馬元俊

王士

45
建

四

科

在

水利部近賜從前校款還力

五

十六

王士

以

吳子才

陳有

五

3.

推廣組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辛案同經農林部分移請

首所簽註還轉為荷。

以此

蔡業改進所

第四科

曾自復及五元
馬元信
民國初五元

47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周先生 公八

本案關於

貴廳主官部修相送送

查族各往遞我還辦為荷

此致

建良廳

財政廳

衛生處

附存社字第一七七五六等件呈件

社會處主

4.28.友 741

五三

五二

五

五

事由 為查吳本縣三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必需附
經費預算書成績報告表所 鑒核轉報由

擬 批 辦

鄂縣縣政府呈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日發

一奉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署吳司令字第一九號代電仰將三三年度

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必需經費預算書成績報告表併案送報

並分報備查等因

二自應遵辦茲依式繕辦齊全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檢同義務勞

字第

502

180 81 10

7736

附本 983

6397

動實施計劃必需經費預算書及成績報告表備文廣呈
鈞府鑒核轉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 鑒

附呈義務勞動實施計劃預算書成績報告表各一份

黃縣縣長周祖佑 公出

秘書劉肇香 代



49
鄭縣三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條 本計劃依照社會部頒發國民義務勞動法實施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在未開始實施工作前為一個月由各該鄉鎮公所將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詳細調查登記造冊並註明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施工地區之勘測：

一由各鄉鎮視其需要決定義務勞動事項如修築路
自衛及地方造橋等普通之工程由各該鄉富有上項經
驗人士自行勘測設計如係水利工程或工程浩大由本府

派水利指導員或聘請工程師負責設計勘測

及各該鄉應繪製工程對象畧圖及必需經費預算書送
由同級民意機關審議後報府備查

第四條

勞動期間所需工具由各該鄉供給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
普通所用之工具由勞動者自帶備用

第五條

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由各該鄉公所
視其實際情形酌予供給

第六條

每鄉得視勞動人數之多寡酌量籌集醫藥費以防
勞動者患病需用

前項膳宿及藥項醫藥等費應由各該鄉編造預算在內

勞動期間
至為重要
宜應由該
縣衛生院
派員調查
並呈報

開竣工作前達同級民意機關核定並呈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由本府選派技術指導人員分赴各鄉指導擬定各項工

程之分期分區工作事項並督促各該鄉勞動幹部切實

實施各項勞動工作

第八條 如因工程地處必需人民之土地房屋時得會同地方公正紳

及各該鄉鄉民代表會議商並取得產權人之同意由鄉租用

或購買其價格應依照當地市價為標準

第九條 如係造大工程興修渠堰興修近鄉應有此連關係應切實取

得聯繫互相協助辦理

第十條 各鄉鎮每次義務勞動征召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形成

續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報由縣府彙轉省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計劃送由本縣臨時參議會審議後並呈報省府核准

施行

湖北省鄭縣三十二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
縣長周祖佑

項		興辦事項		種類		項	井	塘	堰	水庫	渠	盛水塘	公墓	縣道	修國防工事	其他
完	成	數	量	項	種	項	井	塘	堰	水庫	渠	盛水塘	公墓	縣道	修國防工事	其他
案	需	日	數	項	種	項	井	塘	堰	水庫	渠	盛水塘	公墓	縣道	修國防工事	其他
勞	時	及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動	間	概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服	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務	代	役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人	免	役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達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動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法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經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費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幹	用	及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部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工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具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醫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藥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工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作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黨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團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備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修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修築公路
修築堤防
修築橋樑
修築房屋
修築學校
修築醫院
修築工廠
修築機關
修築團體
修築其他

成績
高
佳
進

52

湖北省鄭縣三十八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必需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鄭縣三十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必需經費預算書

支出部門

款項目錄 目預算數備

改

義務勞動經費 八六九七二〇〇

大型水利經費 九六八九七二〇〇

涵惠渠經費 五五五〇〇〇〇

晚陽渠經費 八六五七二〇〇

小型水利經費 五五五〇〇〇〇

修渠經費 八六〇〇〇〇〇

修壩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修築本縣南化鄉涵惠渠一座計洋如上數

修築花竹鄉晚陽渠一座計洋如上數

修普通水渠十個計洋如上數

修普通水壩八座計洋如上數

53

26540/60

26540/60

鄭縣縣政府

核合
第

鄂縣縣政府

三 稅 費	計	合	明
500000	四六九七二〇〇	1. 本預算以元為單位	3. 本預算依據 省領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編列之
建修壇二五并八七〇口計需茶水費如 大數			
2. 曉陽涵惠兩渠計共由府府貸款九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元合併聲明			

54

中華民國



日鄧縣縣長周祖依

會計主任徐景輝



成